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自願性公告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冠然先生(「王先生」)通知，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和對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發展及增長潛力的信心，王先生計劃自本公告日起計約12個月內，在公開市場以其自有資金收購增持本公司不超過16,000,000股H股股份(「增持計劃」)。王先生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和適用的監管要求，不時增持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489,111,164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約35.50%。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和所信，倘增持計劃全面實施，本公司仍將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認為，該增持計劃反映了王先生對本公司做出的長期承諾以及對本公司的價值及長期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